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经 2018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为学校监督管理的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市教委监督管理的贵重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资产设备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贵重仪器设备的规划、论证、购置、使用、效益考核、开放共享、维护维修和报损报废等。

第四条 各学院（部、处）的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与使用，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部、处）长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活动中使用的贵重仪器设备。

第二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六条 学校按照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和年度投资目标，科学制定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制定计划时须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减少重复购置，充分考虑开放共享。

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分为三级，单价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为 A 级设备，4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为 B 级设备，100 万元(含)以上为 C 级设备。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前，必须进行购置论证，对申购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开放共享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1. 设备购置的必要性、使用方向、工作量(年使用机时)及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效益预测分析。

2. B、C 两级设备须提供天津地区高校同类设备的现状及使用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共享。

3. 拟购设备的性能分析，先进性、适用性分析(包含市场调研情况)。

4. 拟购设备经费应包括附件、零配件、软件的配套经费，以及设备购置后的运行、维修费安排等。

5. 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和安全环境、环境保护及各项辅助设施的落实和配套情况等。

6. 设备使用、维护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人员培训计划。

7. 设备开放共享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工作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对于 A 级设备，组织三位(含)以上校内外同行和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论证；对于 B 级设备，组织五位(含)以上同行和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来自市教委建立的天津市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专家库中的专家人数应不低于五分之三)进行论证；对于 C 级设备，组织五位(含)以上市教委建立的天津市高

校贵重仪器设备专家库中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通过后，相关论证、审批材料由资产设备管理处留存备案。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要遵从政府采购要求，到货后须及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与入账

第十一条 成立验收小组。使用部门成立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包括校内外专家、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与管理人员、学院（部、处）领导、实验室主任、档案管理中心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为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应在验收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熟悉技术资料，设计验收方案，准备试验题目、材料及检测仪器等。

第十二条 开箱实物验收。在生产厂家安装调试人员、设备供应商、验收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依据合同及装箱单对仪器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对内外包装、外观及实物进行验收清点，观察外表是否锈蚀、受潮、霉变。档案员收集装箱单、说明书、合格证和测试证书等随机资料并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归档记录表》。仪器设备单价大于 40 万元的须在资产设备管理处相关人员在场时进行开箱验收，属国家法定商检的还应有商检人员在场时进行开箱验收。

第十三条 技术验收。厂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小组成员进行技术验收。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行业标准、国内国际标准等规定，逐项验收贵重仪器设备功能，考察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必要时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测试机构进行测

试。

第十四条 建立工作档案。贵重仪器设备申购部门向资产设备管理处提交《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天津商业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归档记录表》及随机资料，资产设备管理处合并《天津市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表》、采购合同等资料递交档案管理中心统一保存、归档，建立申购档案。各学院（部、处）资产保管员到资产设备管理处领取《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护履历书》建立使用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账务登记。使用部门登录天津商业大学资产管理平台登记设备信息，形成固定资产。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部门自觉按照相关使用规则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贵重仪器设备各个使用管理环节的执行。

第十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应积极投入使用，保证达到购置论证的使用机时，并及时发现潜在故障，排除隐患。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对每台设备要建立规范的使用技术档案并做好保存，主要包括：

1. 运行使用记录，认真填写《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护履历书》，包含验收记录、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制度、使用记录、故障记录、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校验记录和使用效益等。

2. 定期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包含承担的科研、教学任务，社会

服务、发表论文、人才培养、社会效益情况等。

3. 每学年末按时向资产设备管理处报告使用、管理的情况，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天津市教委上报有关数据。

第十九条 学校设置专项运行和维修经费，定期对贵重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性能检测，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处）必须选派业务能力强、专业对口、责任心强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操作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学院（部、处）同意后上岗并上报资产设备管理处备案。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工作调动做好交接及后续培训。

第二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和完善使用技术档案，统计使用情况，按照学校要求上报使用管理情况，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处）要建立相应的贵重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制定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

第二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或损坏时，应立即停用，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学院（部、处）和资产设备管理处。

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第二十四条 在保证自身教学、科研使用的同时，贵重仪器设备对校内不同专业、学科、部门及校外开放，开放机时应不低于每台设备总运行机时的10%。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时、

动态地发布贵重仪器设备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网上预约、服务推介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通过考核，促使专（兼）职使用和管理人员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考核指标按照《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试行）》实行，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对外开放、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等。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部门，应按资产设备管理处规定的时间报送《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年使用情况调查表》，真实反映各项指标考核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给予奖励。对于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和使用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5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天津商业大学

2018 年 7 月 30 日印发
